**关于征集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省《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欢迎社会各界提供问题线索。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线索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二、专项整治和监督重点内容

（一）涉企违规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主要包括不遵守法定程序，不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违法变更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实施主体、对象范围、行为种类或者数额幅度；违反规定收费、变相收费、收费不入账；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重复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不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不同罚；对特定企业作出明显具有歧视性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等问题。

（二）涉企过度执法、粗暴执法、机械执法等问题。主要包括不执行文明执法要求，不听取陈述申辩、不问缘由，侵犯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三）执法检查频次过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主要包括不严格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不规范执行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对该联合检查的不联合，对按计划完成检查且检查结果合格的事项重复检查、随意检查，执法检查过多过频，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

三、线索征集方式

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期间，相关问题线索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应有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由、基本过程、有效联系方式等。

以下问题线索不予受理：(1）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2）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3）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4）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5）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联系电话：0557-7022863

电子邮箱：sxzjw2016@163.com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